

中華民國流亡台灣60年
暨
戰後台灣國際處境

台灣教授協會 編

蔡英文 專文推薦

四、中華民國在台灣（1945-1987） ——「殖民統治」與「遷佔者國家」說之檢討



黃 智慧

任職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攻文化人類學、民族學、後殖民研究。研究地域與族群包括日本、沖繩與台灣原住民族。

摘要

中華民國政府建制於1912年，1945年以後來到台灣。在特殊的長期戒嚴令體制下，社會文化發展受到嚴格控制。1987年戒嚴令解除後，人民逐漸獲得政治、言論、集會之自由，且首次由台灣當地族群出身人士出任總統，打破了特定族群之優勢地位。迄今，學者對於二次戰後到解嚴前（1945-1987）這一段時期，來到台灣的中華民國政權的性質已經提出二個有力的解釋。一說為遷佔者國家，另一說為實行殖民主義統治的殖民地國家。本文的目的，即針對上述二種學說之間的差異、適用性與解釋度提出檢討，以做為與其他社會文化現象研究成果對話的基礎。

關鍵字：殖民統治，遷佔者國家，去殖民化，後殖民研究，中華民國，佔領，流亡

- 一、前言
- 二、「遷佔者國家」學說之檢討
- 三、「殖民統治」國家說之檢討
- 四、結語

一、前言

當一塊殖民地，從殖民統治的政治體制獲得解放以後，隨即，被殖民者這一方的知識份子開始整理殖民期間的歷史，重新建構被壓抑的主體論述，找回歷史的發言權，批判前殖民者的壓迫，克服曾經被殖民的傷痛等等；這一波所謂「去（抵／解／脫）殖民化」（decolonization）的社會現象，大抵為二次大戰後從歐美列強手中獨立的殖民地必經的歷史進程。¹

然而，二次大戰後的台灣社會大量生產「去殖民化」的主體性論述的景象，卻要到80年代後半才開始出現；尤其是戒嚴令解除（1987）後，更為明顯。在歷史學界，被壓抑已久的台灣史研究，如雨後春筍冒出；史料方面，戰後史上最嚴重的流血族群衝突——二二八事件的口述紀錄或史料，突破禁忌，陸

¹ David Luis-Brown, *Waves of decolonization : discourses of race and hemispheric citizenship in Cuba,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Durham : Duke University Press. Shipway, 2008), Martin Shipway, *Decolonization and its impact :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o the end of the colonial empires* (Malden, MA : Blackwell Pub, 2008). John Springhall, *Decolonization since 1945 : the collapse of European overseas empires* (New York : Palgrave, 2001).

續出版。²同一時期，一批以日語書寫個人心境、生命史或回憶錄的文類也在市場上得以現身。³這些文類的作者或口述者都曾經是日治時期的被殖民者，其作品或在日本出版或是自費出版，內容包含日治時期的家族歷史、學校教育、戰爭經驗，以及在二二八事件前後或是後續的白色恐怖時代，遭受到國民黨政權的壓抑迫害等等屬於個人的生命經驗。許多文本中，日治期的被殖民者對中華民國來台以後的施政，給予較之於前殖民主日本，還要更為嚴厲的批判，並認為再度遭受到殖民統治。⁴

面對這些現象，來自台灣學界的後殖民研究，也陸續展開。而這一波主要以文學作品為材料的研究，並非討論脫離日本殖民主義之後的社會文化現象，反而大部分是在討論作品中所呈現1945年以後加諸在台灣的中華民國體制，與其國族認同

2 例如：阮美姝，《幽暗角落的泣聲：尋訪二二八散落的遺族》（台北：前衛出版社，1992年）。本書突破禁忌之後，陸續有許多研究者也進行口述紀錄，出版文獻史料，二二八事件研究成為解嚴後歷史研究的主力。

3 黃智慧，〈台湾における『日本文化論』に見られる対日観〉，《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期71（2006），頁146-168。

4 Chih-Huei Huang, “The Yamatodamashi of the Takasago Volunteers of Taiwan: A Reading of the Postcolonial Situation,” in Harumi Befu and Sylvie Guichard-Anguis eds., *Globalizing Japan*. (London: Routledge, 2001), pp.222-250; Chih-Huei Hua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ese Attitudes toward Japan in the Post-colonial Period” . in Narangoa Li and Robert Cribb eds., *Imperial Japan and National Identities in Asia, 1895-1945*.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3), pp.296-314. 黃智慧，〈ポストコロニアル都市の悲情——台北の日本語文芸活動について〉，橋爪紳也編《アジア都市文化学の可能性》（大阪：清文堂，2003年），頁115-146。以及黃智慧2006，同前注。

所帶來的壓迫現象。⁵ 爲什麼會產生這樣奇特的現象？要如何解釋解嚴之後，台灣社會產生的一連串類同全世界其他地區，在殖民統治結束後所產生的「去殖民化」的社會現象？

所謂「解嚴」，原意爲戒嚴令之解除，原本只限定爲一個政治性的作爲。各國政府發布戒嚴令，皆爲應付戰爭或非常時期、緊急狀態，以維持社會秩序之用。戒嚴令解除，社會立即恢復常態，在政治學上並不特別，也不構成引起社會科學各領域關注的研究主題。然而，戰後台灣島上，在沒有發生戰事的情形下，經歷了近四十年世界史上最長的戒嚴令。這段期間恰好與中華民國政府失去中國大陸治權，來到台灣，並展開對這塊島上的土地與人民統治的時間互相重疊。

當戒嚴令一被解除，台灣社會上產生了種種特殊的社會文化現象，如：族群摩擦，集體心理焦慮，國家資本流動，憲法條文增修，改編歷史教科書，身份認同產生變化等等，造成這些台灣特有的社會文化現象的原因爲何？這些現象的產生很難從由一個政治性作爲的解除，所能涵蓋解釋。爲何戒嚴令以及相關動員體制，必須發布長達近40年？到底在這段期間內，台灣屬於什麼型態的社會？構成什麼樣態的國家？遭遇到這個問題的，不只是從事政治學或政治史的研究者；晚近20年來，研究當代台灣社會文化現象的社會科學研究，包括社會學、心理學、經濟學、法律學、人類學等，都遭遇到同樣的問題。這一

5 陳芳明，《後殖民台灣：文學史論及其周邊》（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年）。邱貴芬，《後殖民及其外》（台北：麥田出版社，2003年）。盧建榮，《台灣後殖民國族認同1950-2000》（台北：麥田出版社，2003年）。

連串和社會文化現象密切相連，環環相扣的問題，如果無法考察其起因根源之歷史縱深，則社會科學對當代社會文化現象的解釋，其立論亦難以穩固。

針對上述問題，歷史學比任何一個學科都還要來得更迫切，對於一段剛剛過去的歷史，來自史學角度的解釋是什麼？由於島內特殊的政治環境壓抑台灣史研究，⁶ 因此有關這類問題的出版與討論，大都從島外開始。而台灣特殊的政治環境，也造成這一段歷史的解釋，無法僅從傳統的史學方法得到足夠的材料，還需要其他研究社會文化現象的成果，互相印證與對話。本文的目的，在於先整理來自台灣島外，從比較政治社會學或政治史角度所提出的二個有力的解釋。亦即，如何看待二次戰後到解嚴前（1945-1987）來到台灣的中華民國政權的性質？是遷佔者國家？抑或是實行殖民主義統治的殖民地國家？針對上述二種學說間的差異、適用性與解釋度提出檢討，以做為日後與其他社會文化現象研究成果對話的基礎。

二、「遷佔者國家」學說之檢討

80年代中期開始，原本研究日治時期台灣史的政治史學者若林正丈進入台灣社會，並以史家的敏銳角度，觀察戰後台灣社會的政治轉型與社會變遷。他寫下許多具全貌性觀點的論著，冷靜剖析歷經80年代中期以後劇烈變化的台灣社會，迄今影響日本學界甚深。最初，他採用歐美政治學界對於拉丁美洲

6 鄭欽仁，《生死存亡年代的台灣》（台北：稻香出版社，1989年），頁3-15。

的政治型態，也就是「威權主義體制」的看法，來解釋戰後台灣這個國家的型態。但是威權體制沒有辦法完整說明台灣的情況，所以他加上四項台灣的特色，予以修正：

- A. 蔣介石、蔣經國父子的個人獨裁色彩。
- B. 以戒嚴令來限制群眾的政治參與、政治競爭。
- C. 外省人與本省人之間的族群階層化現象。

D. 中華民國撤退台灣以來，對美國的政治、軍事、經濟上的依賴。⁷

此一威權體制的看法，在台灣島內歷史學界得到很多討論與再修正。⁸ 其後，台灣政治學界也提出威權恩庇體系或類同於列寧主義的黨國體制、強人政治的法制設計等等，試圖描述這種政權的類型。但是，這些討論大都著重在於統治技術的層面，亦即針對上述A，B，D三項，尙未能回答為何戰後台灣具有C項的特色？

針對於此，到了2003年，若林正丈遇到處理上述C項，亦即族群問題時，在論文中，他開始使用「遷佔者國家」的概念，試圖以此定位中華民國在二次戰後的國家型態。若林使用這個概念，是從比較政治社會學者Ronald John Weitzer於1990年出版的著作中所提出的Settler state的概念而來。⁹ 雖然Weitzer的研究並不以台灣為主，但是他觀察全世界幾個情況

7 若林正丈，《軫形期の台湾——「脱内戦化」の政治》（東京：田畑書店，1989年），頁37-39。

8 薛化元、楊秀菁，〈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1949-1992）〉，《「人權理論與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4年）。

9 Ronald John Weitzer, *Transforming settler stat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24-25.

相類似的國家之後，提出以Settler state來指稱戰後來到台灣的中華民國之特性。

若林所使用「遷佔者」的譯名，是從1993年社會學者張茂桂的書評而來。如同前述，台灣的社會科學界在90年代初期，很需要釐清剛剛過去的一段歷史。而英語世界的著作中有此著作把台灣做為比較對象，立即受到張茂桂的引介。張茂桂的引介文中，介紹「遷佔者國家」概念如下：

本書的主題是關於「遷佔者國家」內的社會分裂、安全控制以及民主轉型的關係。什麼是一個「遷佔者國家」(Settler State)？作者將之定義為：

「由支配原始居民的新移民所建立的國家；遷佔者所建立起的政治系統，對於原來遷出的祖國，他們或者是實際上，或是法理上均已經獨立；這個系統的目的是為了保有遷佔者的政治優勢地位。」

「遷佔國家」和傳統的殖民國家的不同之一，在於遷佔者已經自祖國分離，不得不作長久停留的打算。所以安全控制，尤其是控制原始居民間的反抗，就顯得特別重要。因此，「遷佔國家」比「殖民國家」常常有更發達的高壓安全設計。它若有效地維持遷佔者的優勢地位，就不能像白人統治非洲，只依賴簡單的殖民式武力統治，而必須有更精緻的高壓統治設計，因此，遷佔者政權也幾乎必定是威權政權。¹⁰

10 張茂桂書評，〈羅那·維惹著《遷佔者國家的轉型》評介〉，《國家政策雙週刊》期63（1993），頁14-15。

從這個敘述裡，張茂桂指出Weitzer著書的宗旨，乃在於討論這種高壓統治類型的國家，在其內部統治手段「安全控制」的重要性。這一點從Weitzer後續對於警察體系的研究中，也可以得到印證，Weitzer的研究重點仍持續對於統治手段的關注。¹¹ 而Weitzer對於Settler State的概念則是參考了許多國家實例後歸納而得。他做了一個對三種類型的國家之區分表如下：¹²

國家的型態	移住者所佔人口百分比
Settler state: 法理上獨立 以色列（1948～迄今） 賴比瑞亞（1847-1980） 南非（1910～迄今）	86 3 15
Settler state: 事實上獨立 北愛爾蘭（1921-1972） 羅德西亞（1921-1980） 台灣（1949～迄今）	63 5 14
Colonial state: 獨立 阿爾及利亞（～1962） 肯亞（～1990） 納米比亞（～1990） 新卡列多尼亞 桑比亞（～1964） 桑給巴爾（～1964）	12 1 7 37 3 17

11 Ronald John Weitzer, *Policing under fire: ethnic conflict and police-community relations in Northern Ireland*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12 本表根據Ronald John Weitzer, 1990 *ibid*, p.32而譯。其中人口除阿爾及利亞（1954）、肯亞（1960）、羅德西亞（1979）、桑給巴爾（1948）之外，皆為1987年的資料；以色列則包括迦薩走廊與西岸佔領地。

其中，台灣與北愛爾蘭、羅德西亞並列，都是屬於「事實上」獨立的settler state。對此，若林正文相當肯定這樣的分類法。尤其，他在2008年最新的大著《台湾の政治——中華民國台湾化の戦後史》一書當中，較之於前文，有更完整的論述發揮：¹³

蔣介石所說的「莒」，亦即戰後台灣這個國家，為台灣史上最初的「遷佔者國家」。根據研究北愛爾蘭與羅德西亞（現在的辛巴威）事例的R・ワイツァー（Ronald Weitzer）之說：在一個被設計成外來的移住者集團（settler group）較之土著集團（native group）佔有優越地位的社會裡，當其移住者集團已經在法理上或事實上（de jure or facto），從母國自律地維持獨立狀態時，即可稱該國家為遷佔者國家（settler state）[Weitzer, 1990:24]。亦即，作為一個遷佔者國家，應符合下列基準：

（1）在該社會裡，移住者集團較土著集團必然保持著優越性。（2）由該社會所構成的國家，至少從其出身母國已經事實上獨立；這兩個條件必須同時被滿足。當移住者集團的優越性不再被維持，或是移住者從出身母國不再維持獨立狀態，或是這二種狀態一起發生時，遷佔者國家即消失。

遷佔者國家不等同於殖民地。殖民地雖滿足前述條件（1），卻欠缺條件（2）。殖民主集團若以某種型態脫離其母國掌控，且持續對土著集團保持其優越性的話，則遷佔者國家

13 若林正文，《台湾の政治——中華民國台湾化の戦後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2008年），頁80-81。

仍可成立。非洲羅德西亞的情形，就是這種並不伴隨著殖民地內被統治民族解放的殖民地國家獨立的例子。此外，內亂或內戰的結果，造成某種勢力在一定的領域內長期割據，對外事務上，也可能具有一定程度如同獨立國家的作為，在該領域內若又保持了前述條件（1）的狀況，也可以說出現了遷佔者國家之政體。戰後台灣這個國家，即為此種事例。

從上述若林的論文中，若林特別區辨「遷佔者國家」的二點特質：其一，該社會的移住者集團對另一個土著集團的優越性。其二，該社會所構成的國家，從其出身母國，屬於事實上獨立狀態。這樣的說法，彌補了前述威權體制裡的C項特色的解釋，也就是為何有族群二重結構的特色。

而對於戰後台灣，為何不能稱之為殖民地的問題，若林並不直接碰觸，只說殖民地缺乏上述第（2）的條件，也就是不能滿足從其出身母國獨立的要件。但是他以羅德西亞的例子，加上如果殖民主掙脫其母國的控制，又對土著集團保持優越性的話，仍可稱之為「遷佔者國家」。

此外，他又延伸出，若內亂、或內戰的結果，但是還能保持第一個條件，也就是族群集團的優越性的話，遷佔者國家政體之說仍可能成立。他以這一點來補充說明台灣的狀態，把造成族群遷佔的原因，加上了內亂、或內戰的因素。不過，就這一點而言，筆者無法在Weitzer原書中獲得確認。而針對若林的詮釋，回到最早Weitzer原書的闡述，可以發現Weitzer其實很仔細區分，所謂傳統的殖民地國家colonial state和settler state的差別，他強調：¹⁴

settler state認為這些領土 (territory) 是永久的家 (permanent home)，為了維持這樣的最高利益，因而形塑了所有與土著族群之間的社會、經濟與政治的關係。

這一點和上述張茂桂所詮釋「遷佔者已經自祖國分離，不得不作長久停留的打算」，有一些意願上的差異。亦即，Weitzer原文是採主動態——「認為是永久的家」，而張茂桂卻詮釋成被動態——「不得不作長久停留的打算」。而若林正丈的詮釋裡，並沒有去碰觸到這個問題。可是這一點，筆者認為是Weitzer，也是若林正丈，必須要處理的核心問題，亦即為何在這些國家中產生族群優越二層結構？

如果以Weitzer所用的原文settler的概念來看，台灣另外一位研究族群政治史的學者施正鋒也注意到這個概念對於台灣的意義。但是他不以「遷佔」，而是用「墾殖」來翻譯settler這個名詞；並且以中南美洲的族群混和社會Creole 或是Mestizo的概念來討論台灣這個多族群墾殖社會的型態。¹⁵ 以settler概念的形成來看，回到以北愛爾蘭或是羅德西亞的國家為出發基礎的Weitzer的原意，筆者認為與其譯為「遷佔者」，「墾殖者」毋寧是較為貼近Weitzer的概念。因為如同上述Weitzer所強調，墾殖者「認為當地領土是自己永久的家」。這一點，也符合北愛爾蘭的實例。來到北愛的英格蘭或蘇格蘭人，在北愛

14 Ronald John Weitzer. 1990 *ibid*, p.26.

15 施正鋒，《台灣政治史》（台中：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2007年），頁41-74。

墾殖至少400年以上，歷經代代文化傳承，已經「認為當地領土是自己永久的家」。¹⁶

而若林在前述的說明中，把settler state譯為「遷佔者國家」，把settler group又譯為「移住者集團」，從這一點來看，若林正丈對於台灣的「移住集團」的內涵與動機，並未給予區辨。亦即，台灣的外省人族群來到台灣的動機，並非單純性移住，更非「墾殖」。雖然若林用羅德西亞的例子，來解釋內亂或內戰也可形成「遷佔者國家」，但是這一點和台灣的情形也不相符。因為來到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不斷宣稱要返回大陸，爭回中國大陸的治權。羅德西亞的白人殖民政權並沒有這樣的國家目標與需求。所以，羅德西亞非常少數的白人統治者也「認為當地領土是自己永久的家」而建立了新的國家。

除了族群因素之外，台灣是否為殖民地的問題，不論是Weitzer或是若林正丈，都以「事實上的獨立」，來否定了台灣的中華民國政體做為一個殖民地統治型態政權的可能性。關於這一點，筆者認為，也有加以檢討的空間。因為來到台灣的中華民國，從來就否定台灣這個新領地的獨立性，也極力排除讓領域與人民都限定在台灣這塊土地上而建立的政權有「獨立」的可能性。這裡牽涉到「母國」認定的問題，就算內亂、或內戰狀態也加入考量的話，仍有二種可能：

(a) 中華民國認為自己才是母國，以「法統」自居，而中國共產黨是叛亂國體。所以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並沒有法理上獨

16 施正鋒，〈北愛爾蘭的和平〉，《台灣國際研究季刊》卷4期4（2008），頁117-143。

立的問題，也沒有事實上獨立的狀況產生。

(b) 如果認為母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PRC）的話，中華民國（ROC）這個國家一直主張要與其母國統一，也並沒有要獨立，因此，法理上、事實上都沒有獨立。不論是「中華民國」分離中國而獨立，或是做為「台灣國」而獨立，如果一個政體不斷否定自己是「獨立」的狀態，那麼，由外部學界給予「事實上獨立」這種定義的賦予，是否有其他商榷餘地？

亦即，這樣的定義賦予，並沒有將來到台灣的中華民國的另一個性質放入考量，此即「流亡政權」的性質。歷史學家汪榮祖、李敖早已指出：

亡命之餘，蔣介石又自承亡國。他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在「陽明山莊」講「復職的使命與目的」，就有這麼一段：

我自去年一月下野以後，到年底止，為時不滿一年，大陸各省已經全部淪陷。今天我們實已到了亡國的境地了！但是今天到台灣來的人，無論文武幹部，好像並無亡國之痛的感覺，無論心理上和態度上還是和過去在大陸一樣，大多數人還是只知個人的權利，不顧黨國的前途。如果長此下去，連這最後的基地——台灣，亦都不能確保了！所以我今天特別提醒大家，我們的中華民國到去年年終就隨大陸淪陷而已經滅亡了！我們今天都已成了亡國之民，而還不自覺，豈不可痛？我們一般同志如果今日還有氣節和血心，那就應該以「恢復中華民國」來做我們今後共同奮鬥的目標。（「先總統蔣公全集」，頁一九五六）¹⁷

「中華民國」原是國名，是「有學問的革命家」章太炎取的一個國名。一九二八年，蔣介石定都南京，遷了國都、改了國歌、換了國旗、變了政體，成為一黨專政。章太炎就公開說中華民國亡了，並自稱「民國遺民」。所以國民黨的「中華民國」，實際上已是第二共和了。一九四九年，毛澤東定都北京，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就是第三共和國之興，取代亡了的第二共和。蔣介石亦於毛澤東建國五個多月後自承亡國，萬里寄蹤的蕭公權亦在海外以「亡國大夫」自稱了。最不可思議的是，蔣介石亡命之餘、亡國之後，不但不下詔罪己，居然把自己升為五星上將，與麥帥相儔。失國而封帥，應該是史無前例吧！¹⁸

對於蔣介石在台灣強人統治，史家給予「史無前例」的評語，而從以上引文也可得知，蔣介石到台灣後，意在「恢復中華民國」，而非獨立，更非如前述遷佔者定義下「認為當地領土是自己永久的家」。由於其流亡政權性質，才會不斷宣稱自己沒有離開母國而獨立，也壓制內部離開母國宣告獨立的聲音。

關於流亡這一種性質，若林正文並非不理解，從上述定義中，他也一開始就提到蔣介石「毋忘在莒」的心態。但是在這裡又產生了一個無法解釋的問題。一個夢想回到故地收復失土的流亡政權所建立的國家，其內部人民所產生的族群差異與優

17 汪榮祖、李敖，《蔣介石評傳》（台北：商周文化，1995年），頁792。

18 同前註。

越感，要如何解釋？我想這一點或許是若林正丈還是傾向用「遷佔者國家」概念，以解釋外來族群優越性的原因。

觀諸全世界的流亡政權，無論是二次大戰期間因德國入侵而被迫流亡的法國與在英國的波蘭流亡政府，或者是1959年中國入侵西藏，被迫流亡印度的西藏流亡政府，並沒有能夠在流亡的當地建立一個優越於當地土著居民的政權。為何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可以建立少數族群的政治菁英優越於本地人多數人口族群的政權？這是一個亟待解釋的問題。

筆者認為就這個問題而言，不僅是「流亡」，還要加上對其領土所擁有的時間與過程的檢討，才能做出較完整的解釋。亦即，不同於世界上其他流亡政權所得到的土地，台灣的中華民國政權係先「佔領」了一塊土地，而後才發生流亡的事實。這一個性質，晚近政治學研究者王雲程亦曾深入論述。¹⁹ 從歷史過程亦可得知，時序上，在台灣的中華民國由於佔領一塊土地在先（1945），而流亡在後（1949），故能擁有一塊其他流亡政權所沒有的領土。

然而，若只有重視佔領與流亡的性質，則還是回到最初的問題，為何跟隨中華民國到台灣來的100多萬流亡人口，可以對佔領地當地人產生族群上的優越性？

根據殖民主義的古典定義，19世紀帝國主義擴張以後，人群從一地移到另外一地，並帶來以母地的利益為優先考量以及特定族群優越性的統治政權，這類政權大抵被認為是殖民主義

19 雲程，《佔領與流亡——台灣主權地位之兩面性》（汐止：憬藝企業，2005年）。

的統治政權。²⁰ 如果用殖民主義政權之概念來解釋流亡來到台灣這塊佔領地的中華民國是否適合？擬於下節討論。

三、「殖民統治」國家說之檢討

以台灣史的研究而言，最早一本完整討論400年歷史，且具有清晰明確史觀的研究書籍，即是史明所著《台灣人四百年史》。這是一本以非學院出身的作者，卻成就了學院學者所難以完成，兼具有恢弘視野與獨到論證的巨著。一般學院學者鮮有此驚人毅力，多年來只有史氏能旁徵博引，蒐羅跨域跨時代的史料素材，並以一貫史觀串連論證。若非是一位具有堅定使命、超人意志力的實踐家，實難以到達如此境地。

原因也出在此，該巨著於1962年在日本問世以來，並未受到日本歷史學界的關注與議論。由於作者身為台灣獨立運動者的身份，該書漢文版於1980年在美國出版，不僅在戒嚴時期，甚至到解嚴後，尚未能進入台灣，1992年清華大學研究生「獨台會事件」也因閱讀此書而引起，最後竟促成了廢除刑法100條與101條思想叛亂罪的社會運動。這是當權者所始料未及之事。

如此具有「力量」的巨著，在學界卻看不到力量。90年代中期，若林正文在引介台灣史研究書籍給學生後輩閱讀時，僅提及該書具「特定的政治立場」，而予以輕輕帶過。²¹ 確實，

20 D.K. Fieldhouse, *Colonialism 1870-1945* (NY: Macmillan, 1983).

21 若林正文，〈台灣殖民地支配〉，山根幸夫他（編）《近代日中關係史研究入門》（東京：研文出版社，1996年），頁277-311。

史明在台獨運動上的鮮明立場，並與國內當權政黨纏鬥多年。有時，社會實踐家的著作其真正價值會超越象牙塔中的學究所作的研究。然而，身為外國籍學者，保持不被捲入所研究國的政治角力之中，也是必要的考量。

不論如何，史明的巨著前後一貫，以「被殖民者」的立場書寫台灣四百年的歷史，作者書寫台灣史並非在求取歷史學界的地位，而是針對於殖民者史觀的反論與抵抗。以下即是史明對於戰後台灣中華民國政權的定義：

原來中國的統治者與一般老百姓，自從發現孤懸海外的「台灣」以來，就具有不把它當作中國本土的一部份看待的歷史傳統，而稱之為「化外之地」（殖民地）。蔣家國民黨集團在本國一敗塗地後，由於必得逃亡海外尋找插足之地，所以，他們一逃到台灣來，就以下列四項殖民地政策，維持既得的殖民地統治者地位：

- (1) 劃分台灣人、蔣派中國人之間的「被統治」與「統治」的殖民地社會二重層次。
- (2) 佔據政治、經濟、文化等一切部門的上層與中樞，而來壟斷殖民地統治者的絕對優越地位。
- (3) 依據六十萬大軍，做為殖民統治的後盾，也藉以做為應付國際外交的政治資本。
- (4) 維持「中華民國政府」與「反攻大陸」的虛構，用以壓榨台灣人，並混淆世界視聽。

而且，蔣黨本身帶有：（一）封建殘餘的官僚政治、（二）中國軍閥的專制政治、（三）特務組織的法西斯政治，

這些反動落伍的本質與作風——一到台灣，就必然造就了如下的「三重殖民統治機構」，壓在台灣人頭上。

- (1) 殖民統治的外表機構（下級機關）——中華民國政府。
- (2) 殖民統治的中樞機構（上級機關）——中國國民黨。
- (3) 殖民統治的權力核心（真正的統治主體）——蔣父子為首的特務組織。²²

如上述，史明認為台灣這塊殖民地的建立，包含流亡，也談到族群優越性，以及前述Weitzer所言，必須維持強大「社會安全控制」——軍警情治部門的必要性。此外，史明更強調在經濟上對於這塊土地的人民的剝削：

由於「台灣」這塊土地在政治上受到蔣氏父子國民黨的這種殖民地的「三重統治」，所以一千六八〇萬台灣人（一九七七年統計）在經濟上，就免不了受如下慘無人道的「三重剝削」：

- (1) 殖民地性掠奪——外來者的蔣氏父子國民黨集團，在「政治支配經濟」的殖民地剝削方式之下，一方面壟斷政治權力機構，另一方面迫使台灣人大眾流血汗而專事經濟生產，執行「台灣人勞動、蔣派中國人享受」的殖民政策，只以一張政府法令就把一切經濟資源與生產手段（土地、企業、工廠等）控制在掌中，掠奪台灣人大眾的

²² 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台北：蓬島文化公司，1980年），頁802-803。日文版於1994年由東京的新泉社出新裝版。

勞動果實。

- (2) 資本主義性榨取——外來者的蔣氏父子國民黨集團，一方面促進台灣社會進一步的資本主義化，提高生產力，另一方面卻以政治權力壟斷台灣社會的資本、金融、生產、流通、貿易、分配等整個的「經濟過程」，並以資本主義的方式榨取其剩餘價值。
- (3) 封建性掠奪——外來者的蔣父子國民黨集團逃來台後，繼續其中國軍閥式壓迫剝削中國老百姓的暴行，奪取台灣的絕大部分的土地，獨掌高利貸資本，掠奪了台灣農民的農業生產品，加上政府的封建式苛捐雜稅，貪官污吏勒索，特務敲詐等，橫行霸道，不一而足。²³

因此，他所感受到台灣社會，所謂「現今台灣的殖民地社會二重機構」，即是：

- (1) 台灣人社會·台灣人＝本地人＝被壓迫民族＝殖民地被統治者＝農民·工人·都市貧民·農村貧民·中下級職員·中小商工業者·民族資本家·小地主＝下級軍官·兵士＝工業製品高價購入＝農業生產品廉價供出＝台灣人意識
- (2) 中國人社會·中國人＝外來者＝壓迫民族＝殖民地統治者＝軍閥·特務·警察·官僚·資本家·公營企業幹部·大地主＝中高級軍官＝資本獨佔·金融獨佔·工業

²³ 史明1980前揭書，頁803。

獨佔・流通機構獨佔・貿易獨佔＝土地獨佔＝工業製品
高價售出＝農業生產品廉價奪取＝大中華思想＝台灣人
買辦分子²⁴

從上述思辨可以得知，史明並不是根據任何的學者專家對「殖民地」的定義而下結論。史明的定義，頗類同於「當事者」（native）對己身周遭世界的定義方式。這種定義的方式，往往可以從同一時代，有同樣經歷的人身上找到許多同樣的觀點。例如在日本史學界，研究台灣抗日民族運動史的歷史學者向山寬夫，曾在一個較非正式的論文中，比較朝鮮與台灣的差異時，也和史明觀點相同：²⁵

朝鮮是個具有古老歷史，且中國的明朝與清朝至少在表面上也都曾經承認之獨立國家。其古代史也給予過日本文化的恩惠，竟然被日本所殖民。而台灣的情形，不過3百～4百年的歷史，且是甘願冒險違背國法，從中國大陸華南的福建、廣東兩省渡來的流民所居住。在經歷了荷蘭、鄭氏政權、清國的滿族統治後，成為日本的殖民地；二次大戰後，實質上又成為中華民國的殖民地。吾人不得不認為，二者極大的歷史差異，截然地劃分了朝鮮的反日態度與台灣親日的態度。

向山寬夫出生於1919年，和史明僅相差一歲，幼年來台

24 史明1980前揭書，頁804-805。

25 向山寬夫，《日本の台湾むかし話》（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1998年），頁370。

灣，在台灣受到小學與中學的基礎教育，高中以後回到日本就讀，和史明一樣，經歷過台灣的戰前與戰後二種社會型態。此外，和史明大作出版約相同時期，1964年王育德在東京出版了《台灣——苦悶するその歴史》，從其出版後的敘述中，可以看出他應該讀過史明的巨著。出生於1924年的王育德，也和前二者同一世代，雖然他是一位語言學者，非專業的歷史學者，但是他寫下無遜色於歷史專業的台灣史著作。其中一節，他特別提到「縱與橫的比較論」。他說：

因為一千萬台灣人的大多數都親身經歷這兩個時代，他們每每比較這兩個時代，就像搬家時比較以前的房子和現在的房子一樣，屬於人之常情。如果比較之下得到的結論是日本時代比現在還算好一些，那麼事態就很嚴重了。

有人會說：「不是回到原來的型態了嗎？」或是說：「不是同一個民族嗎？」或者「怎可在自由中國的招牌底下，說什麼殖民地支配的論調？」等等，這樣看事情的角度，都是很表面的。而這些只能很單純看待事情的人的腦袋裡，上述的比較論是無法成立的。他們更無法相信，（被殖民者）對於日本時代的評價還比較好呢。不過，其實台灣人本身也萬萬沒有想到，有這麼一天，竟然必須遭遇到，得把日本時代和國民政府時代，從同樣的天平加以衡量比較的命運。²⁶

26 王育德，《台灣——苦悶的歷史》（台北：草根出版事業，1999），頁116-117。部分譯文已經筆者修改。

所謂王育德從「被殖民者」的角度來進行比較的命運，這一點筆者從人類學田野工作所得，或解嚴後大量出版的日記或回憶錄的文本材料當中，得到相當的印證。例如：晚近由國史館出版的長達40年的楊基振日記史料。楊基振（1911-1990）生於台灣中部小鎮，幼小時期在學校受教育的過程中，對於日本的歧視甚為不滿。後來在日本早稻田大學留學期間，也時常與來自於台灣的留學生思考要如何改變台灣人的地位。大學以優異成績畢業後，赴滿洲國擔任技術職員，希望能更接近心目中的祖國大陸。可是沒有料到，終戰後：

我在1946年5月回到台灣時，看到的台灣和我以前住的台灣完全不一樣了。陳儀擁有的絕對權力，和以前日本人在對台灣的殖民地統治的權力並無二樣，甚至他的權力更加野蠻、無智、黑暗、不正，台灣民眾都生活在內心不滿當中。²⁷

從這一段對自我內心表白的文字裡，吐露出高度期待之後的深刻失望感，對過去日本殖民時代的評價，也有了比較的對象，像他說：「和以前日本人在對台灣的殖民地統治的權力並無二樣，甚至更加野蠻、無智、黑暗、不正」。這種比較的心理，也見諸解嚴以後出版的許多日語詩歌作品以及日記、回憶錄等的材料中。筆者曾將此種比較的後殖民時代社會心理現象，稱之為：「民眾的比較政治學」。²⁸ 這種比較的心理與其政治上

27 黃英哲、許時嘉編譯，《楊基振日記史料選集》（台北：國史館，2007年），頁693。

的作用，並非經由學院派學者的定義產生，被殖民者（民眾）以己身從日本時代遭受過的被殖民經驗，做出其認知與判斷。這種判斷雖然是來自個人，但是彼此互不認識，也無法公開交換意見，這些散播思想的個人們，不約而同地發出同樣的感慨，必有其深刻的學術意義，值得深究。

相對於從日治時期被殖民者所發出的觀點，台灣歷史學界對於來到台灣的中華民國的「殖民統治」性格，則有些許保留。這是由黃昭堂的看法而來，黃昭堂曾描述來台的國民黨政權是一個「沒有母國的殖民王朝」：

日本統治時代是一個明顯的殖民統治，敵我容易辨別。但是實際上，日本的殖民人口並不算多，在台灣人口顛峰六百六十萬人口之中，日本人常住人口僅佔六%，大約四十萬人而已。被統治的各族群在這個明顯的殖民國家——日本的統治下，福、客的對立迅速減少，而加速形成台灣人意識。

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中華民國佔領台灣，隨著中國國民黨敗於內戰，蔣介石帶了一百數十萬的中國人湧入台灣。就人口的構造而言，這是一大變化，就政治上的意義而言，蔣介石繼鄭氏之後，在台灣建立一個沒有母國的殖民王朝——中華民國。²⁹

對於這個說法，台灣史學者李筱峰數次提及，他略做了修正，

28 Chih-Huei Huang, 2003 *ibid.* pp.307-311.

29 黃昭堂，《台灣那想那利斯文》（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頁4-5。

茲徵引其相關段落於下：

這個「遷佔者政權」，學者黃昭堂則喻之為「沒有母國的殖民王朝」。

不論是所謂的「沒有母國的殖民王朝」，或是所謂的「遷佔者政權」，國民黨政府在台灣設計的國家架構，是以全中國為標準。儘管國民黨政府早已退出中國本土，但在國家認同上，卻仍以其母土地作為認同的指標。他們宣稱有朝一日會「中興復國」，因此他們編寫中國古代封建時期的故事「田單復國」、「少康中興」，來「教育」台灣人，要他們「毋忘在莒」。整套教育內容及價值體系，是以大中國作為座標來思考，完全沒有台灣的主體性，灌輸人民對其故國山河的感情，以及對領袖蔣介石的效忠，而不是對台灣歷史的了解，當然也沒有現代國家意識的培養。³⁰

從這個論述裡，李筱峰點出國民黨政府設計架構以全中國為標準，以其母土地做為認同的指標，顯示出中華民國的曖昧與矛盾。如同上一節所討論到的「遷佔者國家」一樣，會遭遇到所謂「母國」的定義的問題。亦即，

- (I) 若以中國大陸為母國，那麼在台灣中華民國，確實失去了母國。可是若失去母國，何以稱其為「殖民王朝」？所謂殖民主義的古典定義，是指二群人，二塊土地之間，或是墾殖或者剝削關係，都可以成立殖民政

30 李筱峰，《與馬英九論台灣史》（台北：玉山社，2006年），頁140-141。

權。若少了其中的母地或母國，則不易令人理解其殖民性質。前述李筱峰補充以「儘管國民黨政府早已退出中國母土，但在國家認同上，卻仍以其母土地作為認同的指標」，這是正確的描述，也解釋了族群認同母方的優越性。但是這個解釋方法較接近流亡政權性質，如果殖民母國不存在，則難以解釋對殖民地進行經濟剝削的目標與殖民主義的動機。

- (II) 中華民國政權認為自己就是母國。這一點在國家設計上，包含若林正丈在內，許多政治學者都提及所謂維繫「法統」對於來到台灣的中華民國之重要性。晚近松田康博在其研究中也指出，戰後國民黨體制中有許多所謂「中央化」的設計。³¹亦即，以台灣省的機制，配合以中央法統的長年維繫，如此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就可做為向海內外眾多華人號召的「母國」。

筆者認為，如果所謂母國是後者（II）的定義，那麼對台灣這塊殖民地而言，其母國，也就是中華民國——由於正在與對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生死存亡鬥爭，才會需要大量搜刮這塊殖民地的經濟或人力資源，以協助其返回大陸，進行「田單復國」、或「少康中興」等古典式的復國目標。這樣的解釋方式也符合佔領與流亡的史實，換言之，這是一個來到新佔領地，處於流亡狀態，情況極為特殊的殖民母國。

而已身就是殖民母國，也解釋了來到台灣的中華民國，其

31 松田康博，《台湾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2006年）。

國家（中央）與其中一個地方政府（省），無論在治理範圍與治理的人民幾乎是完全重疊的二層疊床架屋的特殊結構。雖然一方面，中華民國是中央，是母國法統，所控制的殖民地即是地方。但是，一方面中華民國也是地方，二者呈現重疊的狀態。這種矛盾性一直要到1998年才獲得舒緩。台灣省政府的虛級化，或稱「精省」、「凍省」或「廢省」，使得中華民國政府調整其治理的體制，大幅減低。

同時，前述（II）的解釋也說明為何中華民國必須設計出如同「殖民統治」般性格的政權機制。因為該「母國」需要大量的經濟支援，以幫助母國遂行其目的。在流亡期間，還處於戰爭狀態，具有高度危機意識，也需要甚至超越「遷佔者國家」所保持警察情治機構「安全控制」的必要性。也因此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建構整套法治的設計，在統治上需要持續「國家動員法」，並以動員戡亂體制（1947-1991）與戒嚴體制（1947-1987），維繫軍事規模上對人民的安全控制。³²

而台灣這塊土地上的「被殖民者」土著族群，在長久的戒嚴令期間受到各方面的箝制，由於國民黨政權兼具流亡性質，其對人民控制的嚴格度要更甚於一般的「殖民地體制」，這也是為何，民眾自身的感受，比較前一個殖民統治者日本，後者中華民國來到台灣之後，其殖民統治程度還要比以往更加嚴苛的原因。

32 林果顯，《一九五〇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9年）。

四、結語

總結上述析論，對於二次大戰後以來中華民國在台灣的政治性質，Ronald John Weitzer與若林正丈皆主張用「遷佔者國家」來加以描述其性格。經考察其論點之後，筆者認為中華民國在台灣這段歷史過程中，不論牽涉到（1）少數族群優勢統治的問題，或者（2）是否事實上獨立的問題，都和其他二個國家——北愛爾蘭和羅德西亞的情況有所差異。思辯這些差異，即可凸顯出中華民國在這段歷史期間的性質。雖然歷經數百年，北愛的英國人已經不再是人口上的少數族群，可是基本上，北愛與羅德西亞二者優勢統治族群都把該地領土當成了「是自己永久的家」，因而一同建立了settler state。日文或中文翻譯稱之為「遷佔者國家」，也可譯為移住者、墾殖者的國家，這二個翻譯名詞牽涉到移住動機以及其與土地關係上的差異。所謂特定族群的優勢問題，雖然牽涉到統治手段上的族群矛盾與衝突，但是就事實上獨立成爲一個國家的目標而言，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族群間並無衝突，所以一個settler state得以成立。

然而，這一點在解嚴之前的中華民國政權底下，並沒有思想表現的自由，故無法經由公開討論達成社會共識，而難以成立。在台灣這塊土地上，雖然結合了新的人民與族群，但是中華民國政權，並不謀求獨立，也不能確認「認為當地領土是自己永久的家」。因此，也造成統治優勢的少數族群與當地大多數人口族群之間的矛盾與緊張，很難符合一個所謂的「遷佔者國家」學說之條件。

較之於歸納自世界上其他政權所得到「遷佔者國家」的學說，中華民國在台灣「殖民統治」性格，從解嚴後才出現一般民眾的表述文本材料中，反而得到了大量的印證。而中華民國在台灣政權體制（1945-1987），並非沒有母國；依前述考察，若加上流亡與佔領的概念，筆者認為，稱之為「流亡到新佔領地的殖民政權」，應該能較完整地說明其性質。這種類型的殖民統治型態在近代世界史上，可能並無同例，也無法找到從前例類型中加以歸納的定義。

因此，這個定義仍是開放的，需要各種基礎材料加以串連印證。若重新以台灣各個社會文化面向的實證材料出發，應該能夠彙整出這一段時期，該政權在佔領、流亡、殖民這三個面向底下交匯出的政權性質。

參考書目

- Chih-Huei Hua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ese Attitudes toward Japan in the Post-colonial Period" . in Narangoa Li and Robert Cribb eds., *Imperial Japan and National Identities in Asia, 1895-1945*. (London: RoutledgeCurzon,2003), pp.296-314.
- Chih-Huei Huang, "The Yamatodamashi of the Takasago Volunteers of Taiwan: A Reading of the Postcolonial Situation," in Harumi Befu and Sylvie Guichard-Anguis eds., *Globalizing Japan*. (London: Routledge,2001), pp.222-250.
- D.K. Fieldhouse, *Colonialism 1870-1945* (NY : Macmillan, 1983).
- David Luis-Brown, *Waves of decolonization : discourses of race and hemispheric citizenship in Cuba,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Durham : Duke University Press. Shipway, 2008).
- John Springhall, *Decolonization since 1945 : the collapse of European overseas empires* (New York : Palgrave,2001).
- Martin Shipway, *Decolonization and its impact :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o the end of the colonial empires* (Malden, MA : Blackwell Pub, 2008).
- Ronald John Weitzer, *Policing under fire: ethnic conflict and police-community relations in Northern Ireland*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1995).
- Ronald John Weitzer, *Transforming settler states*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 王育德，《台灣——苦悶的歷史》（台北：草根出版事業，1999年）。
- 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台北：蓬島文化公司，1980年）。
- 向山寬夫，《日本の台湾むかし話》（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1998年）。
- 李筱峰，《與馬英九論台灣史》（台北：玉山社，2006年）。
- 汪榮祖、李敖，《蔣介石評傳》（台北：商周文化，1995年）。
- 阮美姝，《幽暗角落的泣聲：尋訪二二八散落的遺族》（台北：前衛

- 出版社，1992年）。
- 林果顯，《一九五〇年代反攻大陸宣傳體制的形成》（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9年）。
- 松田康博，《台湾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6年）。
- 邱貴芬，《後殖民及其外》（台北：麥田出版社，2003年）。
- 施正鋒，〈北愛爾蘭的和平〉，《台灣國際研究季刊》卷4期4（2008），頁117-143。
- 施正鋒，《台灣政治史》（台中：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2007年）。
- 若林正文，〈台湾植民地支配〉，山根幸夫等（編）《近代日中關係史研究入門》（東京：研文出版社，1996年），頁277-311。
- 若林正文，《台湾の政治 中華民國台湾化の戦後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2008年）。
- 若林正文，《転形期の台湾——「脱内戦化」の政治》（東京：田畑書店，1989年）。
- 張茂桂書評，〈羅那·維惹著《遷佔者國家的轉型》評介〉，《國家政策雙週刊》期63（1993），頁14-15。
- 陳芳明，《後殖民台灣：文學史論及其周邊》（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年）。
- 雲程，《佔領與流亡——台灣主權地位之兩面性》（汐止：憬藝企業，2005年）。
- 黃昭堂，《台灣那想那利斯文》（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
- 黃英哲、許時嘉編譯，《楊基振日記史料選集》（台北：國史館，2007年）。
- 黃智慧，〈ポストコロニアル都市の悲情——台北の日本語文芸活動について〉，橋爪紳也編，《アジア都市文化学の可能性》（大阪：清文堂，2003年），頁115-146。
- 黃智慧，〈台湾における『日本文化論』に見られる対日観〉，《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期71（2006），頁146-168。
- 鄭欽仁，《生死存亡年代的台灣》（台北：稻香出版社，1989年）。
- 盧建榮，《台灣後殖民國族認同1950-2000》（台北：麥田出版社，

2003年)。
薛化元、楊秀菁，〈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1949-1992)〉，
《「人權理論與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4年)。